

**东南大学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及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092092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附件.....	28

##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南大学委托，就东南大学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及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东南大学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及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020092092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及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项目

包 1：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预算金额：48 万元

采购需求：针对一卡通系统数据库，提供以下服务：

- （1）一卡通数据库运维技术服务
- （2）一卡通硬件维保服务
- （3）支付平台电子票据对接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

项目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图书馆

预算金额：46 万元

采购需求：图书馆采购 UPS 主机 4 台，进行配电及监控的改造。

- （1）主机功率及数量：2 台 40KVA 并机，2 台 60KVA 并机；
- （2）参考品牌：维谛（艾默生）、艾特网能、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3）配电改造：提供相应的配电柜，线缆等将现有系统改造成两路独

立的供电系统；

(4) 监控：配置相应监控设备，将新增 UPS 接入现有机房动环监控。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第 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3.6 勘察现场或答疑：

包 2 的投标人参加现场勘查时，应携带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参加现场勘查。

注：在勘查后的招标采购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现场有关问题进行答疑，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勘查答疑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东南大学路 2 号东南大学图书馆

联系人：罗涛，联系电话：025-52090339。

如遇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答疑文件之日起往后顺延 15 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下载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服务费 6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3.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3.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以顺丰快递邮寄或者由授权代表自行送达的方式送至项目经理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如采取自行送达的方式，请提前致电联系项目经理。）

**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的投标文件，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全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05室；

授权代表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大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晨娟

联系方式：025-83320576

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开标过程将通过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进行直播，具体操作事项详见附件十六。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次招标请按“包”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3）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

包 1 联系人：一卡通中心：高进；电话：025-52093370

包 2 联系人：图书馆：罗涛；电话：025-5209033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加彬；电话：025-83792693。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5 室

联系人：李晨娟

联系方式：025-83320576、185125957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娟

电话：025-83320576、185125957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

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 12.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 1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68.6%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

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包 1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20分）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20。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0
2.1	技术（59分）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5
2.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的详细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实施方案以及对用户方环境及常见故障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 12]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4,8]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	12
2.3		投标单位技术服务能力、技术服务团队、企业实力、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服务能力强，团队实力雄厚得[8,12]分，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团队实力较雄厚得[4,8)分，技术服务能力、团队实力雄厚性一般得[0, 4)分。	12
3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项目近 3 年（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原件备查）	6
4	服务（10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6, 10]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 6]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0, 3]分。	10



5	企业资质 (5分)	<p>1、投标人具有运维服务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获得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有效证明材料需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	--------------	--	---

包 2：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30分）	<p>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3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技术能力（44分）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4 分，加★项为重要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根据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因素匹配性优越得 (7, 10] 分，匹配性一般得 (4, 7] 分，匹配性差得 [0, 4] 分。</p>
服务（8分）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2, 4]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2]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0, 1] 分。</p> <p>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2, 4]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1, 2]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0, 1] 分。</p>
项目实施（10分）	<p>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人员安排、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 [8, 10]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6, 8] 分，方案一般 [0, 6] 分。</p>

业绩（6分）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17年1月-2019年12月)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国家政策导向（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包 1：一卡通中心运维服务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 1.1 一卡通数据库运维技术服务

针对一卡通系统数据库，提供以下服务，

监控类别	对应支持
A 类	服务台/驻场工程师电话、邮件通知学校、新中新厂家、服务方，并跟踪解决。检查频率工作日每天两次，非工作日每天一次，报告时间自报警开始不超过 4 小时。
B 类	驻场工程师电话、邮件通知学校、新中新厂家、服务方，由新中新跟踪解决，检查频率每天一次，报告时间自报警开始不超过 8 小时。
C 类	驻场工程师邮件通知新中新，检查频率每天一次，由新中新跟踪解决，检查频率每天一次，报告时间自报警开始不超过 24 小时。

一卡通数据库系统监控对象表，其中下表（编号为 101-154）的主机实现短信报警，（指定值班手机 18963613256），由服务台或值班人员通过 139 邮箱监控，相关系统变更，按需提供监控列表并按月度更新。当前监控对象列表如下（标记为红色字体的是重点监控对象）：

主机模板	编号	名称	监控类型
ImportServer	101	SJ 数据中心工作 IP	A
ImportServer	102	SJ 数据中心主机	A
ImportServer	103	SJ 数据中心备机	A
ImportServer	104	SJ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	A
ImportServer	105	SJ 数据中心 data 存储	A
ImportServer	106	SJ 数据中心 sunFire1	A
ImportServer	107	SJ 数据中心 sunFire2	A
ImportServer	108	QZ 综合前置机	A

ImportServer	109	QZ 身份前置机内网	A
ImportServer	111	QZ 查询前置机内网	A
ImportServer	112	QZ 查询前置机外网	A
ImportServer	113	QZ 转账前置机	A
ImportServer	114	QZ 电话查询	A
ImportServer	115	QZ 收费前置机内网	A
ImportServer	116	QZ 收费前置机外网	A
ImportServer	117	QZ 校园卡公共对接系统内网	A
ImportServer	119	QZ 门禁考勤子系统内网	A
ImportServer	120	QZ 门禁考勤子系统外网	A
ImportServer	121	QZ 领导查询(共享库对接)	A
ImportServer	130	SW 桃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1	SW 梅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2	SW 橘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3	SW 莘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4	SW 丁家桥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5	SW 香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7	SW 沙塘园食堂商务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38	SW 车载子系统(九龙湖)	A
ImportServer	139	SW 车载子系统(进香河)	A
ImportServer	151	DJ 四牌楼医疗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52	DJ 中大医院专用对接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53	DJ 九龙湖医疗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54	DJ 图书馆专用对接子系统	A
ImportServer	155	DJ 迎新第三方系统	B
ImportServer	171	SK 桃园一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2	SK 梅园一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3	SK 梅园二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4	SK 桃园二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5	SK 橘园一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6	SK 橘园二号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7	SK 丁家桥水控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8	SK 莘园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79	SK 香园控水子系统	B
ImportServer	180	SK 沙塘园控水子系统	B
Switch	200	JH 九龙湖卡中心 1#教学楼 106	B
Switch	201	JH 九龙湖网络中心一卡通机房	B
Switch	202	JH 九龙湖研究生食堂 106 配电间	B
Switch	214	JH 九龙湖医院 317 房间	B
Switch	215	JH 九龙湖北食堂 101 房间	B
Switch	221	JH 九龙湖北食堂充值点机房	B
Switch	217	JH 九龙湖南食堂机房	B
Switch	218	JH 九龙湖本科宿舍南区弱电间	B
Switch	212	JH 九龙湖硕士生公寓弱电间	B
Switch	223	JH 九龙湖博士生公寓橘园 4 舍东弱电间	B
Switch	225	JH 九龙湖图书馆三楼机房	B
Switch	232	JH 九龙湖梅园机房	B
Switch	206	JH 九龙湖桃园 3 舍	B
Switch	226	JH 九龙湖桃园 1 舍	B
Switch	227	JH 九龙湖梅园 8 舍	B
Switch	209	JH 九龙湖梅园 4 舍	B
Switch	208	JH 九龙湖桃园 5 舍	B
Switch	207	JH 九龙湖橘园 3 舍	B
Switch	245	JH 九龙湖五号院西弱电间	B
Switch	236	JH 四牌楼兰园食堂充值点	B
Switch	233	JH 四牌楼医院 3 楼机房	B
Switch	234	JH 四牌楼沙塘园食堂充值点	B
Switch	203	JH 四牌楼卡中心五四楼	B

Switch	235	JH 四牌楼财务处大厅五四楼三楼财务处	B
Switch	237	JH 四牌楼莘园食堂充值点	B
Switch	251	JH 四牌楼校东劳动服务公司	B
Switch	238	JH 四牌楼香园食堂充值点	B
Switch	204	JH 丁家桥财务科	B
Switch	247	JH 丁家桥食堂	B
Switch	229	JH 丁家桥求恩 2 舍	B
Switch	246	JH 丁家桥中大医院	B
QC	401	QC 桃园食堂一楼 201 型	C
QC	402	QC 桃园食堂二楼 201 型	C
QC	403	QC 梅园食堂一楼 201 型	C
QC	404	QC 梅园食堂二楼 201 型	C
QC	405	QC 橘园食堂一楼 201 型	C
QC	406	QC 橘园食堂二楼 201 型	C
QC	407	QC 中心一号 201 型	C
QC	408	QC 中心二号 201 型	C
QC	409	QC 沙糖园食堂一楼 201 型	C
QC	410	QC 沙糖园食堂二楼 201 型	C
QC	411	QC 香园食堂一楼 201 型	C
QC	412	QC 香园食堂二楼 201 型	C
QC	413	QC 莘园食堂一号 201 型	C
QC	414	QC 莘园食堂二号 201 型	C
QC	415	QC 兰园宿舍 201 型	C
QC	417	QC 梅园五宿舍 201 型	C
QC	418	QC 橘园博士生楼 201 型	C
QC	419	QC 桃园七宿舍 201 型	C
QC	420	QC 研究生宿舍 201 型	C
QC	421	QC 成园宿舍楼 201 型	C
QC	423	QC 丁家桥宿舍楼 201 型	C

QC	424	QC 丁家桥图书馆 201 型	C
QC	425	QC 九龙湖网络中心 201 型	C
QC	426	QC 硕士生宿舍楼	C
QC	427	QC 医林餐厅二号 201 型	C
QC	428	QC 医林餐厅三号 201 型	C
QC	429	QC 桃园三宿舍 201 型	C
QC	430	QC 梅园一宿舍 201 型	C
QC	431	QC 桃园五宿舍 201 型	C
QC	432	QC 梅园 9 舍 201	C
QC	433	QC 梅园食堂一楼 203 型	C
QC	434	QC 梅园食堂二楼 203 型	C
QC	435	QC 橘园食堂一楼 203 型	C
QC	436	QC 桃园食堂二楼 203 型	C
QC	437	QC 中心一号 203 型	C
QC	438	QC 桃园一宿舍 203 型	C
QC	439	QC 梅园五宿舍 203 型	C
QC	440	QC 五四楼一号 203 型	C
QC	441	QC 沙塘园食堂 203 型	C
QC	442	QC 香园食堂一号 203 型	C
QC	443	QC 校东群楼 203 型	C
QC	444	QC 医林餐厅 203 型	C
QC	445	QC 丁家桥卡中心 203 型	C
QC	446	QC 四牌楼图书馆 203 型	C
QC	447	QC 九龙湖网络中心 203 型	C
QC	448	QC 九龙湖校医院 203 型	C
QC	450	QC 四牌楼医院二号 203 型	C
QC	451	QC 九龙湖行政楼 203 型	C
MJ	301	MJ 一号教学楼	C
MJ	302	MJ 网络中心	C

MJ	303	MJ 电工电子	C
MJ	304	MJ 计算机学院	C
MJ	305	MJ 八号教学楼	C
MJ	306	MJ 物理系	C
MJ	307	MJ 机械学院	C
MJ	308	MJ 工培中心	C
MJ	309	MJ 行政楼	C
MJ	310	MJ 五号教学楼	C
MJ	311	MJ 医院	C
MJ	312	MJ 保卫处	C
MJ	313	MJ 土木工程学院	C
MJ	314	MJ 材料学院	C
MJ	315	MJ 化工学院	C
MJ	316	MJ 经管学院	C
MJ	317	MJ 人文学院	C
MJ	318	MJ 大学生活动中心	C
MJ	319	MJ 研究生教学楼	C
MJ	320	MJ 法学院	C
MJ	321	MJ 艺术学院	C
MJ	322	MJ 六号教学楼	C
MJ	323	MJ 体育系	C
MJ	324	MJ 后勤管理处	C
MJ	325	MJ 四牌楼财务处	C
MJ	326	MJ 丁家桥财务处	C
MJ	327	MJ 数学系	C
MJ	328	MJ 外语系	C
MJ	329	MJ 图书馆南门	C
MJ	330	MJ 图书馆北门	C
MJ	331	MJ 机电大楼	C



MJ	334	MJ 九龙湖宾馆	C
MJ	336	MJ 网络与实验中心	C
MJ	337	MJ 教务考勤（1）	C
MJ	340	MJ 九龙湖车队	C
MJ	341	MJ 继续教育学院	C
MJ	342	MJ 交通学院 7 楼	C

### 基本服务内容

**电话咨询服务：**在本系统使用过程中，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问题，给予必要的解答，并为系统使用与规划、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远程协助服务：**经过允许，使用远程拨号或互联网方式提供及时的协助服务，及时、准确、全面了解系统运行状况，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从而更直接、快速地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应急与故障解决服务：**当系统出现软件改进、系统升级、故障确认、系统错误等情况时，将安排工程师及时响应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提交相关服务报告；

**系统巡检服务：**提供每月度一次的系统的巡检服务，通过该巡检服务，能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和潜在问题，提早预防，避免故障发生，在巡检时，会咨询应用系统使用情况，并协助检查和问题处理；

**运行监控服务：**负责一卡通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监控，并第一时间响应并安排故障排查处理，并进行原因分析和故障排除，如果是由于第三方系统/平台的原因导致的系统问题，需协调第三方进行解决，提供协助服务；

**信息资料服务：**对于双方的正式沟通交流、培训总结及涉及数据库运行环境变更的服务工作，都将以文档的形式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资料、服务报告等；

**保密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予以保密；

其它：涉及数据库的迁移、升级等工作，要求负责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

## 1.2 一卡通硬件维保服务

### ➤ 服务详细配置

一卡通系统主要运行在下表的硬件设备中。

设备型号	标准型号	硬件配置说明	数量及单位
P740	84AB3DV	2套：2*146GB 6G SAS 15K VIC-1240 双端口 8G 2*8核 4.2 GHz POWER7+ 16*4GB	2套
P710	848541V	2*146GB 6G SAS 15K VIC-1240 双端口 8G 2*8核 4.2 GHz POWER7+ 16*4GB	1套
V7000	7820YCL	2 存储设备 IBM DS 4700-72A / 双控、双电源等全冗余配置;20*600G 10K; 1套	1套
DS 4700-72A	DS4700	2 存储设备 IBM DS 4700-72A / 双控、双电源等全冗余配置; 4GB 缓存; 8*4Gbps FC 主机口; 16*300GB 15k rpm 4Gbps FC 硬盘; 1套	1套

➤ 基本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基本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与支持服务，并且必要时进行远程协助，以及通过邮件、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相关咨询与服务通报工作。
工程师驻场巡检	要求工程师驻场进行巡检，每天针对硬件设备状态进行一次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告警，并进行处理，巡检完成后需要提供巡检报告。
不间断工作至故障排除	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即开始进行不间断服务，直到能够重新运行。
硬件备品备件现场支持服务	为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时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硬件部件和维护材料，以及现场备件更换，现场硬件部件测试及相关故障排除，直至系统硬件恢复至正常状态。硬盘不退回，其他配件退回。
有层次的系统检查与优化调整服务	工作日期间，要求服务工程师将进行每天例行设备的外观检查，每月一次系统检查等。 月度检查后，要求将提交详细的分析报告，以使学校对系统的主要资源（CPU、内存、磁盘和 I/O）的利用情况有更加

	详细的了解。要求帮助分析与性能相关的问题，确认资源瓶颈所在，并提供相关的建议。
提供疑难问题的升级服务	要求负责维保范围内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方面的疑难问题，采取升级服务的支持手段，予以解决和最终故障排除。

### 1.3 支付平台电子票据对接技术服务

#### 服务内容

统一支付电子票据对接		
1)	支付对接开发	为支付平台开发对接接口，以满足和电子票据税票系统的对接。

#### 三、其他

- 1、按本邀请书附件所列技术要求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单价、复价、总价，并都应为最终成交价。
- 2、项目服务地点为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 3、服务期限：一年。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余款5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版限额的发票。
- 5、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设备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
- 6、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 7、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 8、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包 2：图书馆 UPS 主机改造

### 一、项目说明：

图书馆机房现使用 3 台艾默生 UL33-0400L 并机系统，配置 240 节 12V200AH 电池（其中 60 节未安装）；本次需要采购两台 40K 并机，两台 60K 并机替代现有 UPS 供电系统，增加相应配电柜将现有负载分开，分别由新采购的两套 UPS 系统供电，同时增加监控系统，将所有 UPS 接入到现有的动环监控平台。新增设备的底座、配电柜、线缆等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本次项目涉及多项现场定制以及配电改造问题，参与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现场勘查并登记。

### 具体内容：

- 1) 主机功率及数量：2 台 40KVA 并机，2 台 60KVA 并机；
- 2) 参考品牌：维谛（艾默生）、艾特网能、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3) 配电改造：提供相应的配电柜，线缆等将现有系统改造成两路独立的供电系统；需要将后端负载细分，包括机房，弱电井，闸机，阅览室插座等；
- 4) 监控：配置相应监控设备，将新增 UPS 接入现有机房动环监控；
- 5) 其他：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线缆、开关，底座等。

**备注：原有 UPS 的剥离为在线进行，为保障改造实施的顺利进行，需要原厂工程师现场对 UPS 进行剥离设置，并现场保障。并承诺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二、技术要求：

- 1) **★工作温度：0~+40℃，满载运行无降额（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 2) 输入电压：380VAC (-40%~+25%)满载；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 YD/T1095-2000《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一类 UPS 标准）。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输入功率因数≥0.99（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负载率	输入功率因数
25%	≥0.98
50%	≥0.99
100%	≥0.99

- 3) 整流器具有电池均充功能，能够自动控制均充和浮充转换，具备充电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逆变器输出电压：380VAC（线）/220VAC（相），稳态精度：±1%。

输出频率范围：输出频率应满足 $\pm 0.5 \sim \pm 3\text{Hz}$  可调，输出频率精度： $\pm 0.1\%$ (内同步)，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 100%不平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  
线性负载  $\leq 2\%$ ，非线性负载  $\leq 5\%$ 。

4) **★标配内置主输入，旁路输入，输出，手动维修旁路断路器开关，以及上、下走线功能。**  
**(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5) **★支持电池冷启动，电池节数可调范围 $\geq 14$  节，支持并机共用电池组；****(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6) **★满载时系统效率： $\geq 96.2\%$ ；****(提供泰尔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7) 逆变器过载能力：

<105%额定电流          60min

125%额定电流          10min

150%额定电流          1min

240%额定电流          200ms；

短路限流能力： 大于 150%额定电流 200ms

旁路过载能力： (<110%额定电流      长期运行)

8)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  $\pm 1\%$  (平衡负载)

<  $\pm 2\%$  (100%不平衡负载)；

在 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 $\leq 2^\circ$

9) 并机能力：内置并机控制功能，具有多台 N+1 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各机负载电流不平衡度  $\leq 2\%$ 额定输出电流，可并联数量 $\geq 4$ ，多机并联或扩容时无需增加并机柜等设备，只需现场增加并机线缆即可。

10) 双总线能力：内置双总线同步控制功能，便于现场只需连接双总线线缆即可实现双母线系统的同步输出，无需涉及其它组件。

11) 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 4\text{ms}$

12) UPS 应具备逆变器输出并网回馈自老化测试功能；UPS 具备并机系统 ECO 工作模式(经济模式)，减小并机系统中 UPS 自身损耗，提高系统供电效率至 99%以上；

13) UPS 具备智能并机功能，允许并机系统在轻载时，安排 UPS 轮换休眠，提升在线 UPS 负载率，进而改善带载效率。

14) 具备至少 2 个智能插槽，支持 SNMP 卡、干接点卡，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协议格式必须符合电网交 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

15) 设备性能：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编号合理；接插件牢固；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维修安全及方便；具备抗震措施；机架组装：有防振加固安装孔，接地应用铜质螺母，其直径 $\geq$ M8；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项目实施能力，提供项目实施相关人员的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功能；  
3) 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对故障部件免费更换、提供每月的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7\*24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项目验收时将对设备的来源、真伪进行的查验（抽验），查验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是出具了虚假证明材料，招标人将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

5) 安装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图书馆。

6)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货款，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7) 按本邀请书附件所列采购项目分开报价，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8)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9)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 适用内贸 ) 进口产品合同另行签订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

分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 的货款。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

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合同总额的\_\_\_\_%(一般 0%—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完成或违约情况的，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税号： 12100000466006770Q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电话： 025-83792462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报价分析表格式

## 报价分析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其他

附件十六、不见面开标通知

开标通知

现就开标当天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 1-2 天下载），下载钉钉软件。（支持电脑及手机客户端下载）

[钉钉-官方入口](#)



下载后，投标人需自行完成注册工作，添加江苏成套项目经理为好友。添加时，需注明单位名称及姓名。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李晨娟、18512595703

2、开标当天，项目经理将组建开标群，进群请扫二维码。



并用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需进入会议，等待开标。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钉钉软件下载、注册、添加项目经理为好友，导致项目经理无法邀请其入群聊模式、无法参与视频会议的，视同默认投标文件开启及开标结果。

3、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环节，将通过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

请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谢谢。

**三、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娟

电话：025-83320576、18512595703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licj@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5 室